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戴雅芹

電話：04-3706-1555

電子信箱：e-e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50055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講習影片宣導成果表

(A09030000E_1150055247_send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製作之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講習影片，請協助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10日臺教政(二)字第11543003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15年3月2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156100051號函。
- 三、旨揭影片已上傳至本署雲端硬碟 (<https://gov.tw/3z7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辦理宣導；宣導成果請於115年9月24日前，免備文逕以電郵將宣導成果表(如附件)傳送本署政風室承辦人電子信箱 (e-e206@mail.kl2ea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